附件4

大仪申购免论证编号：**MLZ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购单位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申购经办人 | 姓名 |  |
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拟免论证申购的设备清单 |
| 设备名称 | 拟购数量（台） | 预算单价（万元） | 预算总价（万元） | 是否进口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同意加入福建师范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同意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 | □是 □否 |
| 预算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免论证的原因说明 | 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申购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单位公章）： 日期： |
| 实设处审核意见 | □所出示的大仪申购免论证的申请、证明材料齐全，理由充分，符合免论证条件，免论证编号：**MLZ** 。□不符合大仪申购免论证的条件，予以驳回。审核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|

福建师范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免论证申请表

备注：

1.已在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书（任务书）、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列出须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，采购单位须提交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。

2.拟购单台件设备的单价≧10万元人民币时，需要免论证的，才须办理本审批程序。

3.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申购免论证业务由实设处设备管理科负责（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613）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购单位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。